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换届，第一届、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均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林先生，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崔也光先生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报表信息及披露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 23 项议案，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及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制定〈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	议案经一致	无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	无

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 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 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无

三、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限内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财务

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让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对于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规范要求。同时确保内控体系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监督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会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余成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余成强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能力，能够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施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各委员充分发挥其专

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发挥了监督、指导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